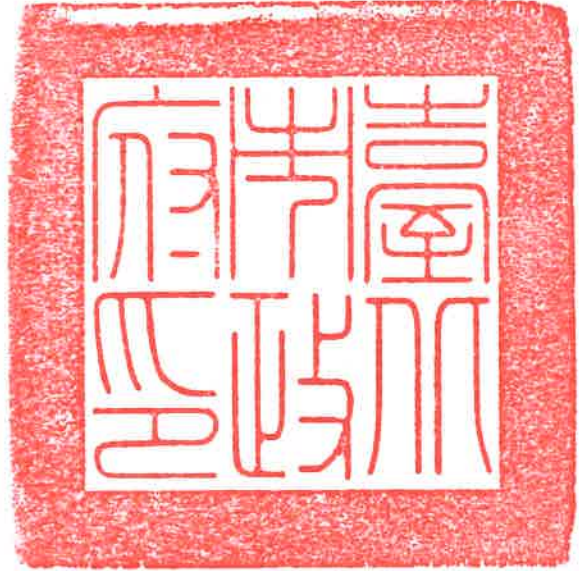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119901號
附件：計畫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460-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、第三之二種住宅區(特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1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8300545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